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4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7月27日（周三）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毅先生主持，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止后两年的年度上限调整为2022年人民币17亿元、2023年人民币4亿元。

本议案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志毅、副董事长吕忠思、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综合采购框架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止两个年度上限（其中2022年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拟定为2022年人民币15亿元，2023年人民币11亿元；《综合销售框架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止后两年的年度上限（其中2022年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拟定为2022年人民币8亿元、2023年人民币10亿元；《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止后两年的年度上限（其中2022年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拟定为2022年人民币0.1亿元、2023年人民币0.4亿元。

本议案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志毅、副董事长吕忠思、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授权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要求对合伙协议、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做适当修改。

本议案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志毅、副董事长吕忠思、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1、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2、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3、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补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高速”）业务需要并考虑济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齐鲁高速拟调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之间的《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所限定交易（“关联交易”）在2022-2023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本次调整”）。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及齐鲁高速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及齐鲁高速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及齐鲁高速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齐鲁高速2021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就其所定交易在2021-2023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均为4300万元。经齐鲁高速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三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别上调为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8亿元及人民币1亿元。为满足齐鲁高速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日常性养护及维修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升级改造、配合济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及施工计划、齐鲁高速现拟在不改变关联交易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对2022-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调整，两个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别上调为人民币17亿元及人民币4亿元。

●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本议案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志毅、副董事长吕忠思、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调整详情及原因:

（1）在建议修订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下列因素:

1.齐鲁高速截至2021年12月31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止六个月现有2021年至2023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353.83万元及人民币0.727万元。

2.齐鲁高速在日常经营中，所需要的济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县段）及莘南高速的预防性养护、日常养护工程及维修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升级改造。

3.为配合济荷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齐鲁高速所需要的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

4.为配合济荷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齐鲁高速所需要的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

5.当上述第2至4项因素的有关项目符合须招标标准时，齐鲁高速必须进行招标决定交易方，而有合同价的代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厘定。若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投标及中标有关项目。

下表列示因素2截至2023年12月31止两个年度的估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	2023年
济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县段)	6,353.83	0.727
莘南高速	2,000	1,000
济荷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1,200	500
合计	9,553.83	2,200

下表列示因素3截至2023年12月31止两个年度的估计需求量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	2023年
济荷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20,000	10,000
济荷高速公路、维修工程	4,743	6,328
济荷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6,079	0
济荷高速公路综合服务	71	0
总计	31,761	16,328

下表列示因素4截至2023年12月31止两个年度的估计需求量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	2023年
济荷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20,000	10,000
济荷高速公路维修工程	4,743	6,328
济荷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6,079	0
济荷高速公路综合服务	71	0
总计	31,761	16,328

法定代表人:周勇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过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山东省社会保健全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10%。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01,404.01	118,063,775.29
负债总额	20,258,214.06	20,636,443.02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净利润	1,134,137.29	214,000.00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采购框架协议》

《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从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货物。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的成员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已建立业务关系；

2.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相关服务供应商均为各自领域的专家，或拥有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许可证及具备经验丰富且技能娴熟的技术人员，或开展所涉及的专业工作；

3.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支持及其专注提供公路经营服务的相关服务而受益于规模经济，使用该等服务较具成本效益；

4.就若干复杂的业务技术支撑和服务而言，与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差异较小，且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支付的费用相对较低；

5.经考虑服务质量、价格、对维修保养的服务而言，与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服务相比可节约成本；

6.经考虑服务量、价格、对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业务需求及运营需求的了解、对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项目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间等因素，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采购范围将更广；

7.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采购范围、金额、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签订或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